



# 香港教師會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 香港教師會對教育統籌局 就新一輪“班級結構”問題看法之回應

出席代表：高家裕先生(會長)  
林湘雲先生(副會長)

2006年7月10日  
立法會教育委員會聆訊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李國章局長  
羅范椒芬常任秘書長

- 一、香港教師會認為教育統籌局就“班級結構”問題予以進一步說明，可以冰釋教育界的部份疑慮，但由於一些基本問題及對教育界的訴求未有太大改變，故希望教統局能進一步與各教育團體溝通以達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共識。
- 二、由於班級結構問題，牽涉每班學生人數、教師任教節數、學生所受教育之質素，以至教師工作的壓力、工作的保障，以及存着學校的存亡問題，茲事體大。故教統局不宜單以一時間學生人數而調整班級，以至產生教師工作、學校存廢的即時性危機及威脅。
- 三、香港教師會絕對贊同為因應大學之所需，乃至高中生畢業後到社會之就業及適應性而要在高中設置更多元化的課程，但不認同開不夠 24 班或中一班不夠 3 班的中學，就無法達成上述“多元化課程”的功能，因為：
  - (1) 既然教統局的數字是 2006 年至 2012 年的學生人數不是一直的增加或一直的減少，則為什麼不能容許一間學校在這長達 6 年的期間之內，偶然出現少於 24 班或中一少於 3 班的情況？
  - (2) 學生提供多元化科目，不一定要在同一間學校內要有 24 班的設置才能達成，教統局不是有建議學校間進行合作，不同學校學生可在同一地點上課嗎？（這只是將校內流動班發展為校外流動班而已）另一個方式是某些專科或非主流性科目，可以由一位老師到不同學校上課，這既可保持學生課程的多元化，亦可保持一些老師的工作，讓他們繼續對教育發揮其所長。至於如何安排，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大前題是既讓學生有多元化課程，又避免輕易着令學校停辦。



# 香港教師會

##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 四、對於每校班級的數目，本會認同 24 班及 30 班較為理想，亦同意一些特別受歡迎學校及擁有較多課室的學校可以開設 30 班或甚至稍超過 30 班，因為不應因一些學校處於弱勢就限令這些受歡迎的學校，壓縮其班級。但本會認為：即使這些學校受家長學生歡迎、成就理想，也不應讓其開設超於 30 班或太多的班級，因學校規模太大，對學生的教育未必是好事，本會尤其認為過去只屬“臨時”的“流動班”應該予以取消，特別室就是特別室，不應算在教室之內。
- 五、本會認為訂定一個開班人數的標準無可厚非，71 人以上開 3 班，71 人以下開兩班的界綫也不是太不合理，但若能修訂為 65 人將可能更佳；因 64 人拆兩班，每班也達 32 人之多，不算太細的數目。同時，即使讓學校 65 人開 3 班，全港也不會因此而增加太多班數，對財政影響甚微，但卻可能使有若干間學校逃過不夠 3 班而要“結束”的命運。對這些學校可以有一緩衝空間，使未來有機會“轉變”。全港教師及社會，不致受到“失去工作”的威脅。
- 六、為了提升教育質素及減輕教師工作壓力，讓老師們發揮得更好，對同學的輔導更加完善，香港教師會除贊同酌量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外，亦特別強調要減少教師任教節數。即使不能一蹴地減少太多，也應有規劃地每年減少一些，務求分 5 年，由現時的每週教接近 30 節，減至 20 節左右。

教統局最近數字雖然指出 2011/12 年兩制並存時高中生會增加約 25% (是否有 25% 之多?)，要增加 1,200 位教師之需求，但我們要問：

- (1) 是否一些老師現時先回家休息，到 11/12 年時才重出江湖？
- (2) 過了 2011/12 年高峰期後，對多出的教師又是否請其回家休息？

故香港教師會認為：解決未來整體性學生人數減少所面臨的教育界的困境，應包括酌量減少每班人數及減少教師教節，盡量保持現有學校數目及班級數目，以待 2011/12 年高中學生高峯期的來臨。待高峰期過後，又再進一步的降低每班人數比例和減少教師教節，以更有利於教育質素的提高。



# 香港教師會

##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 七、假如香港因新移民流入而使學童增加，正如當局所公佈的每年均有 5000 名次入讀小學，則明顯地其很快便會進入中學，加強了中學班級的需要，因此當局不宜因一些中學的中一級一時之間收不到所指定數額，（如當局建議的 71 名——本會建議改為 65 名）便只能開 2 班中一，並因此而導致被迫停辦。當然，如一間學校長期收不到足夠學生，則為了學生的效果和資源的運用是不能不將其結束的。
- 八、學校雖然並無明顯及法定的標籤，將學校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但實實在在地，學生卻因成績而被分為 3 個組別，學校收取何組學生較高，自然便被社會、家長及學生們視為某類學校。而實際上，不同組別或類型的學校，在應對不同類型的學生，均有其發揮功能的作用。故教統局其實更應在政策上大力支持接受較多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即使其未收到達標準的收生數目，也應支持其存在，因為其在社會功能及協助成績較遜的學生這一具價值的教育目標上，收取第 3 組學生的學校，其功勞才是更大，其教師的辛勞與貢獻也更應受到認同。

上述各種意見，香港教師會深切希望各位教育界人士、團體予以認同，教育統籌局官員們能予以更多善意的考慮，特別是立法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就教育效果、質素、以及對教育同工有所要求之餘，亦能給予其鼓勵與支持，使其更能安心工作、提供更大貢獻，而不僅僅着眼於教育經費與財政預算的問題。